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林智惠

相 對 人 林氏秋霞
林氏秋金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林氏秋霞、林氏秋金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林氏秋霞（昭和10年即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）、林氏秋金（昭和12年即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應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8條所定失蹤期間者，得即為死亡之宣告，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。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（18年10月10日施行，臺灣

01 地區於34年10月25日光復後始適用民法之規定，71年1月4日
02 修正公布，72年1月1日施行）失蹤者，亦適用之。但於民法
03 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
04 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法
05 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
06 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08 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林樣之再轉繼承人(見卷第11-35
09 頁)，為辦理土地繼承登記事宜，聲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
10 林樣之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，經查被繼承人林樣之養女「林
11 贛」(即聲請人之曾祖母)日據時期設籍於高雄州屏東市綠町
12 223番戶戶籍資料，有記載「林氏秋霞」、「林氏秋金」為
13 「林贛」之私生子女，惟查無其光復後戶籍資料；經屏東
1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以113年7月30日屏市戶字第1130002104
15 號函覆：「經以戶籍數位化功能查詢渠等接續戶籍資料，該
16 戶35年初次設籍申請書資料記載，查無與林氏秋霞及林氏秋
17 金相符資料」(見卷第39頁)。聲請人檢附上開函文委由地政
18 士向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繼承登記，經該所寄發
19 補正通知書，命聲請人應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91點規
20 定先辦妥林氏秋霞及林氏秋金死亡登記或死亡宣告登記。經
21 聲請人詢問其餘父執輩親屬，均無人認識或聽說過林氏秋霞
22 及林氏秋金2人，且無光復後任何設籍資料，自光復後起算
23 失蹤迄今已逾78年，音訊全無生死不明。按修正生效前之民
24 法第8條規定及修正生效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1、3項規
25 定，爰提出相關文件，依現行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
26 條、第156條聲請為林氏秋霞及林氏秋金死亡宣告等語。

2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28 000地號土地第一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及再轉繼
29 承人之戶籍謄本、失蹤人林氏秋霞、林氏秋金之戶籍謄本、
30 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7月30日屏市戶字第
31 1130002104號函、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

01 通知書、申請書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2月11日
02 北市文戶資字第1136008457號函、林樹霞全體繼承人戶籍謄
03 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又關係人即林樹霞之長女何數精
04 具狀陳述「因身體不適，於114年3月18日調查期日無法到
05 庭，印象小時候曾聽母親說過她還有2個妹妹，分別叫秋
06 霞、秋金，但在她很年輕的時候她們就離家沒有聯繫了，母
07 親林樹霞與林氏秋霞並非同人，應該只是姊妹關係。」等語
08 (見卷第185頁)。依卷附失蹤人林氏秋霞、林氏秋金戶籍資
09 料記載，渠等設籍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(見卷第37頁
10 戶口調查簿)，此後均查無渠等仍生存、活動之情形，亦查
11 無渠等民國35年初次設籍後之相關戶籍資料，又佐以關係人
12 何數精之陳述，其母林樹霞與失蹤人林氏秋霞為姊妹關係，
13 並非同一人，復查無林樹霞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設
14 籍之相關資料，此有上開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7月
15 30日屏市戶字第1130002104號函、關係人何數精114年3月8
16 日民事陳報狀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2月11日北
17 市文戶資字第1136008457號函可稽。而國民政府於34年10月
18 25日臺灣光復後，曾於35年4月間實施戶口清查，嗣於35年
19 10月1日辦理初次設籍登記，而失蹤人於臺灣光復後未辦理
20 初設戶籍登記之原因，不外乎失蹤、死亡等因素所致，此為
21 眾所週知之事實。復參酌失蹤人林氏秋霞、林氏秋金僅有日
22 據時期戶籍資料，查無光復後相關設籍資料，可見日據時期
23 戶籍簿冊並無失蹤人死亡記事資料，光復後亦無失蹤人之設
24 籍資料等情，則依現存事證，雖無法直接認定失蹤人林氏秋
25 霞、林氏秋金死亡之事實，惟可認失蹤人林氏秋霞、林氏秋
26 金至遲於35年10月1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已符合得為死亡
27 宣告之10年法定期間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，是本件聲請
28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黃晴維